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碧蓉
電話：037-559732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dodolalal1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301966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90900069_0196692_音樂廉想創作歌曲徵選辦法.docx, 113090900069_0196692_音樂廉想創作歌曲徵選報名表.docx, 113090900069_0196692_著作授權同意書.docx, 113090900069_0196692_海報圖檔.jpg)

主旨：本府113年辦理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比賽活動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轉發學生課外活動line群組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行音樂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廉政歌曲興趣與能力，透過詞曲創作廉政歌曲，讓學生們詮釋詞曲之廉潔意象，有效達到校園扎根反貪誠信及知善樂善理念，並強化師生們對善惡曲直之判斷力與敏感度，深植重要品德與道德觀，展現年輕創作活力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國內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（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獎項：
 - (一)金獎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銀獎2萬元，銅獎1萬元，佳作八名各5,000元，均含獎狀（含框），共11名受獎者，總獎金12萬元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
收文文號：1130010995

(二)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(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)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報名表1份，並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(自學)證明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包含音檔、歌詞及曲譜之電子檔，音檔格式為MP3或WAV，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，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，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三)已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(線上報名者請提供PDF檔或照片檔，獲獎後通知提供正本)

五、旨揭活動報名網址，請協助廣發運用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ovM8>

六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(一)委託廠商：藝坊創意行銷

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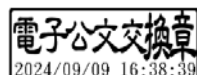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0933-773-054

(四)承辦人：蔡小姐

七、檢附徵選辦法(附件1)、海報圖檔(附件2)、報名表(附件3)以及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(不含苗栗台中)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



113 年度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比賽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

為推行音樂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對廉政歌曲的興趣和能力，提高對廉潔誠信及音樂美感的鑑賞能力，特辦理此比賽。透過青年學子的創意激發無限之想像力，創作廉政音樂，並傳承本土音樂文化，展現創作活力。同時，藉由藝文創作活動，培養學生對廉能的認同感，鼓勵學子積極參與廉潔治理，豐富廉政教育和音樂學習的資源，達到寓教於樂之教學成效。

貳、活動相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藝坊創意行銷

參、活動辦法

一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國內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（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，可個人

或 2 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
- (二) 每人或團體最多繳交創作 3 首作品為限。
- (三) 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檢附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並無條件同意機關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光碟、網路）發行，或於電視媒體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社群平台直播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獎品 1 份，獎品多樣化，採取隨機發放。

二、徵件內容

- (一) 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。（例如誠信、反貪、誠實、勇敢、公平、正義、正直及守信）
- (二) 每首歌曲長度以 4 分鐘以內為限，歌曲長度至少要有 1 分鐘，得以樂器伴奏（例：彈吉他自彈自唱）。
- (三) 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，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不得為改作之作品（例如翻譯作品）。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以 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】。
- (二) 評審期間：113 年 10 月，評審結果將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資料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，並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（自學）證明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包含歌詞及音檔之電子檔，音檔格式為 MP3 或 WAV，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，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，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 已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（線上報名者請提供 PDF 檔或照片檔，獲獎後通知提供正本）

二、繳交方式

- (一) 現場報名者，請將相關資料（音檔可採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方式），送至本府委託廠商承辦人。
- (二) 紙本郵寄報名者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000_音樂廉想 創作歌曲徵選」（000 為歌曲名稱），並將相

關資料一併放入。

(三) 線上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 Google 表單，並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平台。

(四) 線上報名或郵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成功訊息。

(五) 報名資料、光碟或隨身碟等影音檔案繳交之後，不予發還。

伍、評審評分

一、評審方式：邀請相關音樂及專業公正人士 3 名擔任評審(同分者，以【詮釋】分數高者為優勝)

二、評分標準：由專業評審委員進行評選，標準如下，共計 100 分(評審保有最終決定權)。

評分標準	分數占比
演唱技巧	20%
歌詞創意	20%
歌曲創意	20%
編曲創意	20%

詮釋	20%
成績：100	
曲子長度超過扣分：歌曲長度超過4分鐘，每超過10秒即扣總成績5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；歌曲長度若不足1分鐘，每不足10秒即扣成績5分，不足10秒以10秒計。	
總成績	

陸、競賽獎項

- 一、金獎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銀獎2萬元，銅獎1萬元，佳作八名各5,000元，共11名受獎人，總獎金12萬元，均含獎狀。
- 二、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乙紙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明乙紙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- 四、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請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柒、頒獎儀式

- 一、將於適合時機頒發獎金及獎狀予得獎者。
- 二、領獎時交通部分須自理，可授權親友代領獎，但須

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印章或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授權書（需得獎者親自簽名或蓋章證明），以資證明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作品繳交後，其智慧財產權歸本府所有。本案所有執行成果之相關著作財產權（包括重製、改作之權）屬於本府所有。本案成品（含音樂、伴奏等相關作品）製作所需材料概由參賽者負責，本府委託廠商須保證全部內容（含圖像、影像、圖片、物件、音樂或其他著作等），已取得永久性之國內外重製、公開、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編輯、發行等相關權利之永久授權使用。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比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業音樂人士，具有高公信力，評分以評審意見為主。獎項由三位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，若經評選無人入圍該獎項或報名人數不足，則獎項從缺。
- 三、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若歌詞出現以性別、種族、

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歧視之內容，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，視為不符合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四、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另通知；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；報名資料或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- 五、參賽者之音樂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且未參加過任何比賽；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未滿 18 歲之得獎者，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，並請附上得獎人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。
- 八、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

八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（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）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、審查等之權利，參賽者應遵守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衡酌並為適當裁量。

玖、活動聯絡資訊

藝坊創意行銷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 5 樓

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 0933-773-054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113 年度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徵選比賽【報名表】

演唱者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
聯繫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填詞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
聯繫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作曲人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
聯繫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編曲人	(無者免填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
聯繫電話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指導老師姓名	(無者免填)		
作品一簡介 (歌名/歌曲主題內容詮釋/ 創意展現)			
作品二簡介 (歌名/歌曲主題內容詮釋/ 創意展現)			
作品三簡介			

(歌名/歌曲主題內容詮釋/創意展現)	
<p>※請詳填報名表後，依下列報名方式辦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場報名者，請將相關資料（音檔可採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方式），送至本府委託廠商承辦人。2. 紙本郵寄報名者，信件標題請註明「000_音樂廉想 創作歌曲徵選」（000為歌曲名稱），並將相關資料一併放入。3. 線上報名者，請將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主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平臺。4. 線上報名或郵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確認是否收到報名成功確認訊息。 <p>★請務必提供報名表、影音檔案、每位參賽者已簽署之著作授權同意書等資料。</p>	

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113年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徵選活動，參賽作品(歌曲名稱)_____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且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，並同意且授權作品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不限媒體於各大眾傳播管道（如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電視台、電台以及網站等）不限次數公開播映、展示、展覽、宣傳及改作等；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、製作文宣品使用，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照片供本府宣導使用。_

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立書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為自行錄製與自行創作，編排方式具原創性未在相關的影音平台發表且均為「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」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抄襲或虛偽不實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及獎金。
3. 投報作品投報後，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苗栗縣政府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(未滿18歲之參賽者)親簽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音樂廉想 創作歌曲 比賽



總獎金達12萬!!

即日起至113/9/30日截止
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以113年9月30日下午5點止】



線上報名



報名簡章及紙本報名

參賽對象

國內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(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)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
競賽獎項

金獎5萬元 · 銀獎2萬元 · 銅獎1萬元 · 佳作5,000元計8名，共11名受獎人
(以上得獎均含獎狀)

徵件內容

- (一) 歌詞內容須與廉潔主題相關。(例如誠信、反貪、誠實、勇敢、公平、正義、正直及守信)
- (二) 每首歌曲長度以4分鐘以內為限，歌曲長度至少要有1分鐘，得以樂器伴奏(例：彈吉他自彈自唱)。
- (三) 作品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樂曲旋律之創作，並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，單獨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不得為改作之作品(例如翻譯作品)。歌詞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作品寄件資訊-聯絡人:蔡小姐 | 電話:037-355291或0933-773-054 | 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(藝坊創意行銷)